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40號

被告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珮伶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
01 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20號請求給付
03 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04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
05 字第12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以第
06 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前經本
07 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44號裁定核定為
08 新臺幣2,06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
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